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项目编号 130105729010074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验收单位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海建局函〔2017〕868号文，2017年8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技函〔2017〕5550号（含水土保持设计），2014年12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建设单位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组织召开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设施验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粤科科技金融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 （一）项目概况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A区。建设总占地面积 $0.66\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0.44\text{hm}^2$ ，临时占地为 $0.22\text{hm}^2$ 。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为 $0.44\text{hm}^2$ ，总建筑面积 $54401\text{m}^2$ ，地上总建筑面积 $35175.6\text{m}^2$ ，地下室建筑面积 $19225.6\text{m}^2$ ，绿地率10%，综合容积率7.90，共设停车位177个。项目由建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组成。

方案批复总防治责任范围为 $0.74\text{hm}^2$ （建设工程区 $0.66\text{hm}^2$ ；直接影响区 $0.08\text{hm}^2$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施工迹象表明，由于施工期间进行了彩钢板和实体围墙围蔽施工，扰动面积控制在项目区内，未产生直接影响区（ $0.08\text{hm}^2$ ），并且随着周边项目开展建设，本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外

的临时边坡（0.22hm<sup>2</sup>），现已全部划入周边项目红线。故本次验收范围为 0.44hm<sup>2</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7年8月22日，取得《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关于粤科科技金融大厦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海建局函〔2017〕868号文）。

项目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的条件，未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图的设计，并将水土保持纳入到施工图的设计中。

并于2018年6月取得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出具的《粤科科技金融大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编制完成《粤科科技金融大厦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实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止至2021年12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编制完成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8期，并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粤科科技金融大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历期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本工程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水保方面工作高度重视，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到人，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基

本上做到先拦后弃，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并定期清理维护，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未接收到水土流失相关问题投诉。

2020年9月3日，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发布《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通知书》并于2021年9月8日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项目现场情况良好。

2021年3月26日，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项目现场情况良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达到设计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为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10%，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满足通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遗留问题安排：

①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用以准备验收核查。

②对已经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管理、维护，避免人为破坏，若出现部分生长不良或枯萎的植物，及时补种植物，并加强管理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防护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洋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洋	建设单位
成员	杨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锦毅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林锦毅	监测单位
	史锦伟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史锦伟	监理单位
	方祥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方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小铭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小铭	施工单位
	黄泽耿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泽耿	主设单位